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警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告訴和告發有何不同(請針對「什麼人可以提出？」及「法律效果如何？」二項不同點簡要說明)?另請依刑事訴訟法第 232、233、235、236 之規定，分別簡要說明何謂「被害人告訴」、「獨立告訴」、「指定代行告訴」?(25 分)

二、名詞解釋：

(一)緩起訴處分。(6 分)

(二)依職權不起訴處分(須說明制度目的及與罪嫌不足不起訴處分的區別)。(6 分)

(三)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(6 分)

(四)聲請交付審判。(7 分)

三、請舉例說明何謂「陷害教唆」?何謂「誘捕偵查」?依最高法院近年見解，二者在證據方面的法律效果有無不同?(25 分)

四、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之意義與立法意旨為何?請寫出二項本原則表現在刑事訴訟法上之規定。又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有無例外?(25 分)